

纳思达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24 年，纳思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公司监事本着恪尽职守、勤勉尽责的工作态度，依法行使职权，通过列席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召开监事会会议等方式，对公司依法运作、决策程序、经营管理、财务状况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职情况等进行监督检查，有效地开展工作，为公司的规范运作发挥了积极作用。现将本年度主要工作报告如下：

一、2024 年度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2024 年度，公司监事会共召开了 9 次会议，各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会议召开情况如下：

序号	召开时间	会议届次	审议议案
1	2024 年 1 月 10 日	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议案1：《关于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议案2：《关于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议案3：《关于核查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中涉及的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议案4：《关于公司中长期事业合伙人计划的议案》 议案5：《关于公司中长期事业合伙人计划之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议案6：《关于公司中长期事业合伙人计划之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议案7：《关于2024年度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序号	召开时间	会议届次	审议议案
2	2024年3月11日	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	议案1：《关于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议案2：《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开展2024年度金融衍生品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议案3：《关于调整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及授予数量的议案》 议案4：《关于向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 议案5：《关于境外控股子公司对外出售部分房产并租回事项的议案》 议案6：《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相关条款的议案》 议案7：《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3	2024年4月26日	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	议案1：《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议案2：《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议案3：《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议案4：《2023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议案5：《2023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议案6：《关于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议案7：《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议案8：《关于2023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议案9：《关于续聘2024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议案10：《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议案11：《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4	2024年4月29日	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	议案：《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

序号	召开时间	会议届次	审议议案
5	2024年7月30日	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	议案 1:《关于修订公司中长期事业合伙人计划之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议案 2:《关于修订公司中长期事业合伙人计划之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6	2024年8月30日	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	议案 1:《2024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议案 2:《关于 2024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议案 3:《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议案 4:《关于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第三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 议案 5:《关于注销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 议案 6:《关于境外子公司为其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7	2024年10月30日	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	议案:《2024 年第三季度报告》
8	2024年12月3日	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	议案 1:《关于注册资本变更及修订公司章程相关条款的公告》 议案 2:《关于注销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四个行权期已到期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的议案》 议案 3:《关于控股子公司为其全资子公司提供信用担保额度的议案》 议案 4:《关于 2025 年度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议案 5:《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序号	召开时间	会议届次	审议议案
			议案 6:《关于选举监事会非职工监事的议案》 议案 7:《关于召开 2024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9	2024 年 12 月 23 日	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	议案:《关于选举第七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上述事项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二、列席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情况

2024 年度,公司监事列席了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参与讨论公司重大决策,对公司经营活动、财务状况、重大决策、股东大会召开程序以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进行了有效监督,切实维护了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三、监事会履行监督职责情况

1、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1)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勤勉尽责、规范运作,监督公司重大事项的审议和决策情况,公司建立的内部控制制度严格执行,保证了公司经营合法、合规性。

(2)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履行职责时恪尽职守,未发现有违反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行为,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况,公司股东大会决议、董事会决议能够得到有效执行。

2、检查公司财务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财务管理等进行认真监督与核查,公司的财务管理规范、财务制度体系健全,能够按国家财税政策及有关规定运作。公司财务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各个时期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公司定期报告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3、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和管理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以及相关规范性文件的

要求对募集资金进行使用和管理，募集资金的使用合法、合规，公司《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

4、公司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对日常关联交易业务进行了预计，认为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均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和日常经营所需，关联交易的定价合理、公平、客观公允，交易方式符合市场规则进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非关联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情形。

5、公司对外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的对外担保均已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以及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了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不存在违规对外担保的情形，也无其他损害公司股东利益或造成公司资产流失的情况。

6、公司内部控制情况

监事会对公司《2024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进行了认真审核，报告客观地评价了公司内部控制建立及运行情况，公司内部控制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的要求，保证了公司各项业务活动的有序有效开展，维护了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7、信息披露制度落实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了《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公司严格执行相关制度要求，认真自觉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能够按照法律法规以及相关制度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8、内幕信息及知情人管理制度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按照《内幕信息知情人报备及登记管理制度》报备内幕信息知情人信息，在定期报告及其他重大事项的敏感期间，做好内幕信息的保密工作、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工作及时向监管部门报备等工作。报告期内未发现内幕信息知情人泄露内幕信息、进行内幕交易或者建议他人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等事件。

9、股权激励计划实施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执行和决策程序规范合法，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有利于公司的可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2025 年监事会工作要点

2025 年，公司监事会将继续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内部制度等的规定和要求，围绕公司发展战略目标和年度工作计划，认真履行监督职责，监督公司规范运作，促进公司持续、健康、高质量发展。主要工作计划如下：

1、进一步完善监事会的运行机制，围绕推动公司治理体系建设和治理能力的提升，在监督力度、监督范围、监督方式等方面不断探索，督促公司内部控制体系的建设和有效运行。

2、将继续加强与董事会和管理层的沟通协调，重点围绕公司财务情况、关联交易、重大事项、对外担保和内部控制等事项进行检查和监督，推动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有效贯彻执行。

3、将加强对法律法规及相关规范性文件的学习，持续提升专业水平和履职能力，更好地发挥监事会的监督职能，进一步促进公司规范运作。

4、列席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及时掌握公司重大决策事项和各项决策程序的合法合规性，认真履行监督职责，监督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勤勉尽责，防止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发生，切实维护公司和股东的权益。

纳思达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二〇二五年四月十二日